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本环发〔2016〕66号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本溪市市管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市环保局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落实排污者责任，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的通知》（辽环发〔2016〕11号）统一部署，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本溪市市管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

请各县区环保局，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结合工作实

际，参照本制度，制定本辖区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20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相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做好对涉水企业的宣传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市环境监察局 高月增，霍冠臣

联系电话：42807957

附件：本溪市市管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



附件：

本溪市市管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落实排污者责任，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动态更新与定期公布”相结合，提高环境监管水平，督促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市环保局将全部市管涉水企业纳入黄红牌考核范围。县(区)环保部门确定本辖区应纳入黄红牌考核范围企业。

第四条 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全市涉水企业黄红牌工作的业务指导，同时具体负责市管企业的黄红牌管理。

第五条 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对纳入考核的企业进行评价，对符合相应条件的，予以“黄牌”警示或“红牌”处罚。对“黄牌”警示企业，一律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

限制生产、停产治理。对“红牌”处罚企业，一律报市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可予以“黄牌”警示的涉水企业：

(一)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保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违反环境价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影响评建设、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等。

(四) 涉嫌环境违法，环保部门将案件移交至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企业。

第七条 可予以“红牌”处罚的涉水企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二) 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环保部门将案件移交至公安机关的企业。

第八条 环保部门要在其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环保部门要以“网格化监管”、“双随机抽查”为基础,加强对辖区内废水直排企业的监管与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条 环保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黄

牌”、“红牌”名单公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行政处罚决定等执法文书上报上级环保部门。